

表2

## 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参考

高校材料	评议要点		参考标准	要求
1-备案表	签字	校领导签字、设点单位负责人签字		材料完整、规范
	盖章	盖双方单位公章		材料完整、规范
2-论证报告（含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基本情况，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条件保障等）	盖高校公章			材料完整、规范
3-校党（常）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	盖高校公章			材料完整、规范
4-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	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；盖高校公章			材料完整、规范
5-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	由高校核验原件后盖高校公章			材料完整、规范
6-拟设点单位承诺书	单位法人承诺不转让办学权、不设立点外点、不与中介机构合作，盖设点单位公章			材料完整、规范
7-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	校外教学点的名称、地点、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	至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（含负责人1人），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:200。上述具体指标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。		信息完整，核查地点是否为实际办学地点
	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、教辅人员情况			信息完整
	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场地、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（提供办学场地证明，如土地使用证、房产证、租用协议复印件，不得选用有安全隐患的场所，提供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合格鉴定意见）	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（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），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，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50平方米；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40台（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），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:5；图书藏量不少于5000册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；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40座的语音室；与开设专业相适应的实验实训条件。上述具体指标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。		实地考察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
	高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			信息完整
	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、层次、学制、培养目标、招生对象、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（含实践教学）学时比例、拟招生人数、招生范围、学费标准等			内容符合相关要求，拟招生人数与校外教学点基本条件相匹配
	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			经费分配比例与承担任务匹配
	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			有效期合理
	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			规范合理
8-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	盖高校公章			材料完整、规范
9-办学风险应急预案	盖高校公章			材料完整、规范
10-其他佐证材料				材料完整、规范